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304—2014

灯台树播种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seed propagation for *Cornus controversa* Hemsl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吉林农业大学、丹东市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湖北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玉梅、任军、杨轶囡、温玄焯、张红岩、陈正芬、许红霞、王晓娜、孙伟、毛赫、张颖、周薇。

灯台树播种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灯台树播种育苗的种子处理、土地准备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移栽、苗木出圃、检测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识、运输、包装等方面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灯台树实生裸根苗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3 种子质量

种子净度不低于 95%、种子发芽率不低于 50%。

4 种子预处理

4.1 种子消毒

将种子用 0.5% 的高锰酸钾溶液浸泡 30 min,再用清水冲洗干净。

4.2 种子催芽

消毒后的种子与湿沙以 1:3 的比例混合(沙的含水量为 17%~18%,即手握成团,松手即散为宜),然后置于 0℃~5℃ 低温环境下。催芽期间每 7 d 翻动搅拌一次。翌年播种前 10 d 左右取出种子,在室外背风向阳处并以保湿材料覆盖。每 7 d 翻动一次。当有 1/3 种子裂嘴或露白时即可播种。

5 土地准备

5.1 圃地选择

应选择地势平缓、土层深厚、排灌良好、土壤肥力较高的微酸性至中性的沙质壤土。

5.2 圃地施肥

播种前 30 d,每亩施有机肥 1 000 kg,复合肥 50 kg。施后犁耙一次,使其分布均匀。

5.3 土壤消毒与作床

按 GB/T 6001 的要求执行。

6 播种

6.1 播种时间

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宜采用春播或秋播。

——春播：当土壤 5 cm 深处的地温稳定在 10 ℃左右时播种。

——秋播：宜在秋末进行，播前种子不宜催芽处理。

6.2 播种量

20 g/m²~30 g/m²。

6.3 播种方法

宜采用条播。播种时，随开沟，随播种，随覆盖。条沟深宜 1.5 cm。南方地区行距 20 cm，北方地区行距 10 cm；播种后先镇压一次，再覆原床土，覆土厚度宜 1.5 cm，然后用草帘或其他保湿材料覆盖床面。

7 田间管理

7.1 灌溉

幼苗出齐前，适时浇水，保持床面湿润；幼苗出齐后，及时撤离覆盖物。当苗床表面土壤发白时浇灌一次，宜早晚进行，每次浇透。雨季，应注意排水。

7.2 遮荫

苗出齐后，在苗床上方搭设遮荫棚，棚顶和棚侧铺设 70%~80%遮光度的遮荫网。北方 7 月中旬、南方 9 月中旬宜撤掉遮荫网。

7.3 松土除草

按 GB/T 6001 的要求执行。

7.4 间苗定苗

在幼苗出齐生长出两片真叶时进行第 1 次间苗；在苗木叶子互相重叠时进行第 2 次间苗。留优去劣，除去发育不良、有病虫害、过于密集的幼苗。南方地区苗木密度控制在 30 株/m²~35 株/m²；北方地区苗木密度控制在 70 株/m²~90 株/m²。

7.5 追肥

第 2 次间苗后进行 1 次追肥，15 d 后进行 2 次追肥，每次施尿素 4 kg/667 m²，与浇水相结合。北方地区 8 月中旬、南方地区 9 月中旬，可在叶面喷洒浓度为 0.3%~0.5%的磷酸二氢钾溶液 100 mL/m²。

7.6 病虫害防治

按 GB/T 6001 的要求执行。

7.7 防寒

在冬季寒冷多风的地区，一年生苗木应在土壤结冻前 3 d~5 d，气温稳定在 0 ℃左右时用稻草或玉

米秸对灯台树苗木进行覆盖。首先在行间堆放稻草或玉米秸,待堆放高度达到苗木高度时再覆盖苗木顶端。厚度以不露苗尖为宜。

8 移栽

北方地区播种苗应进行移栽。春季土壤解冻后既可移栽。每亩栽植苗木 10 000 株。移栽的苗木应进行切根,主根保留 15 cm~20 cm,栽后浇 1 次透水。

9 苗木出圃

北方地区苗木培育 2 年出圃,南方地区苗木培育 1 年即可出圃。出圃苗木质量分级见附录 A。

10 检测方法、检验规则

按 GB/T 6000 中的要求进行。

11 包装与运输

执行 GB/T 6001 中的规定。

12 档案管理

苗木档案包括圃地基本情况育苗技术和管理内容。档案应专人管理,长期保存。

LY/T 2304—2014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灯台树苗木质量等级

灯台树苗木质量等级见表 A.1。

表 A.1 灯台树苗木质量等级

苗木种类	苗龄	苗木等级								综合控制指标	适用范围
		I级苗				II级苗					
		地径 cm ≥	苗高 cm ≥	根系		地径 cm	苗高 cm	根系			
				长度 cm	≥5 cm 长 I 级 侧根数			长度 cm	>5 cm 长 I 级 侧根数		
移植苗	1-1	1.00	80	≥15, ≤20	10	≥0.80, <1.00	≥60, <80	≥15, ≤20	10	充分木质化,无损伤	北方地区
播种苗	1-0	1.00	90	≥15, ≤20	10	≥0.80, <1.00	≥70, <90	≥0.80, <1.00	8	充分木质化,无损伤	南方地区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
-